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奕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593、426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奕安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向附表所示被害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奕安(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  
02 以：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提  
03 起上訴，我已經與告訴人林秋(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  
04 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足認被  
05 告只對原審上開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  
06 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  
07 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09 刑妥適與否：

10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1 1、關於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2 (1)本件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  
13 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  
14 取財罪，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20 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  
21 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1  
22 款、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3 (2)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部分：

24 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  
2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7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8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  
29 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30 予適用該現行法減刑規定。

31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4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5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6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7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8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9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0 經查：

- 1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1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5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27 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  
28 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既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法定  
03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06 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6  
08 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  
10 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  
11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3 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6 物」，始能減刑，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本件  
17 被告行為時係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同年8月2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  
19 月14日修正、同年6月16日施行之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  
20 已自白洗錢犯行，惟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洗錢犯行，自無法  
21 依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此部分無論適用新舊  
23 法，被告均無減輕其刑之適用。

24 (4)綜上所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6 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修正後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28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29 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  
30 前規定嚴苛，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  
31 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而本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是本件應  
02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6 與犯罪組織罪。

07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屬想  
0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9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被告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黃長官」、「金義」之  
11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2 以共同正犯。

13 (五)本案被告因未獲有犯罪所得固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4 條規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惟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  
15 自白上開犯行，而於偵查及原審既均未自白上開犯行，自無  
16 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  
17 明。

### 18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19 (一)原審就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認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20 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上訴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  
21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  
22 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24 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修正後之洗  
25 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  
26 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  
2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前  
28 規定嚴苛，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  
29 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惟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是本件應適用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審就此未及比

01 較新舊法，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自  
02 有未洽。(二)另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03 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  
04 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  
05 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  
06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  
07 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09 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  
10 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查本件參諸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上開  
11 犯行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44頁)，且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  
12 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有本院和解筆錄及被告賠償告訴人匯  
13 款證明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83頁)，堪認被告犯後態  
14 度良好，核與原審執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  
15 作為被告之量刑審酌因子(見原判決第3頁量刑所載內容)相  
16 較，顯然不同，是原審未及審酌，而就被告上開犯行，量處  
17 如原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之刑，顯有違比例原則，其刑度自  
18 難謂允當。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請求從輕量刑等  
19 語，為有理由；此外，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既有上開無可維持  
20 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予以撤  
21 銷改判。

22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而有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  
23 報酬，竟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為上開犯行，  
24 使詐欺集團得以透過分工完成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隱匿  
25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又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手段係利用偽冒  
26 公務員身分詐欺被害人，間接損及公權力之公信，更應非  
27 難；惟考量被告雖於偵查中、原審訊問時多次翻異其詞後終  
28 能坦認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29 其所受損害，有本院和解筆錄及被告賠償告訴人匯款證明等  
3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83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31 並慮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

01 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顯見其素行良好，及被告於原  
03 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5 (三)附條件緩刑宣告：

06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偶因一  
08 時失慮，致罹刑章，惡性非重，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  
09 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44頁)，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  
10 所受損害，有本院和解筆錄及被告賠償告訴人匯款證明等在  
1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83頁)分，足見被告確有真摯悔意，  
12 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  
13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15 2、再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16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17 款定有明文。本院為督促被告亦能賠償告訴人陳怡如、被害  
18 人廖翊琇所受之部分損害，以兼顧被害人之權益，另依刑法  
19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被害人支付如附表所  
20 示之損害賠償金。又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前開支付之負  
21 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  
22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3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另  
24 上開命被告支付附表所示金額部分，依上開規定，固得為民  
25 事強制執行名義，惟其性質因屬對被害人因本件被告犯行所  
26 生之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與被害人原依侵權行為法  
27 律關係所取得之執行名義，債權性質應屬同一，被害人自得  
28 於將來取得民事執行名義相同債權金額內，擇一執行名義行  
29 使之，而被告如依期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亦得於同一金  
30 額內，同時發生清償之效果，併此說明。

31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01 陳述逕行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  
04 項、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0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9 法官 孫惠琳

10 法官 吳炳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鄭舒方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被告陳奕安應向被害人林秋給付新台幣（下同）壹拾柒萬伍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3年12月起，於每月5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